##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证书均应合法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无 |

## 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参考）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最新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未被评价为D级；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其他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交通工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或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 |
| 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交通工程）。 |

**注：1.本次招标仅审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审查其他主要人员。**

1. **资格审查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除其他技术人员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次招标阶段其他技术人员不需要提供资料。**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招标及施工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4.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的，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5.人员职称证书颁发单位应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过核准备案的单位，中央单位颁发的高级职称应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内的单位、专业、级别。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布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提供颁发机构或获得的职称人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交通工具及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 位 | 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无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合同谈判阶段按本表的最低要求为本标段配备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此表为最低要求，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仍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设备，确保施工顺利完成。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文件下载时间较早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开具的方式、保函有效期、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盖章的地方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的规定。（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不适用）（14）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来自投标人自行填写进“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信息板块中的内容（含：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主要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费用报价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3）投标总额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总额限价，同时设置细目限价的细目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细目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不适用）（7）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来自投标人自行填写进“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信息板块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5分主 要人员：25分业 绩：25分信 用 等级：3分其 他：2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D D为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出的值： 有效投标价：除“投标人须知”第5.2.4条规定的开标现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信息板块填报的投标总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8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投标报价将不能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1）未通过招标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报价；(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5）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5%～100%范围外。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检测工作前准备工作； | 5分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予以适当扣分。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法； | 7分 |
|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控制重点，控制措施、处理方法； | 10分 |
|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等服务保证体系及措施；  | 8分 |
| 对本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检测工作的重难点有独特见解并提出了相应的合理建议。 | 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负责人 | 12.5分 | CZJDJC-2标段、CZJDJC-竣标段要求：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7.5分；②每提供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本项业绩加分需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可提供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以合同个数计算）。 |
| 技术负责人 | 12.5分 | CZJDJC-2标段、CZJDJC-竣标段要求：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7.5分；②每提供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本项业绩加分需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可提供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以合同个数计算）。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E1=0.2；E2=0.1。（3）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CZJDJC-2标段、CZJDJC-竣标段要求：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交（竣）工检测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加2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 投标人信誉（信用等级） | 3分 | （1）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2）投标人信用得分按下表的情形采用。

|  |  |  |  |
| --- | --- | --- | --- |
| AA | A | B | C |
| +3.0 | +1.5 | 0.0 | -1.5 |

 |
| 企业实力 | 2分 | 具有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2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评审因素（投标人的信誉、投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如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以下载文件时间较早的优先。若仍不能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3.在评标过程中，如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